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781号

广州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庄泽锐、庄煜彬：

本院受理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庄泽锐、庄煜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本金278405.92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16982.76元[以278405.92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计算至全部货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财产保全费、担保费700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以上暂共计301088.68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